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连其玉(公民身份证号码:350725199010133 04X)：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政和万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连其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5民初2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欠缴的停车费共计1961元及违约金(以1961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6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7日)